

(上接C10版)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3年6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6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6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6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9日(T+4日)刊登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7、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6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6月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

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广康生化/发行人/公司	指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3年6月1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3年6月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9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5.00元/股-56.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31,840万股,申购倍数为3,299.4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35家投资者管理的103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各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52,06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8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5.00元/股-56.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79,780万股,申购倍数为3,252.13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9.41元/股(不含49.4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9.4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30万股(不含3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3,579,780万股的1.004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6家,配售对象为7,10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3,543,8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219.4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4.7249	46.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44.2196	45.5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3.6484	44.1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4.2093	45.5000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45.6052	46.3200
基金管理公司	43.5459	43.8700
保险公司	45.6600	47.3800
证券公司	45.7899	45.9000
期货公司	46.8380	46.99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7.2633	48.0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5.6385	46.0000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46.1618	46.580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

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4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2.4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3家投资者管理的1,33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2.4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11,91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77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31,93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72.7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广康生化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3年6月7日,人民币)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796.SZ	贝斯美	11.50	0.42	0.43	27.17	26.55
300755.SZ	中旗股份	10.40	0.90	0.92	11.51	11.26
603086.SH	先达股份	10.15	1.23	1.35	8.27	7.50
603585.SH	苏利股份	14.85	1.75	1.73	8.48	8.58
003042.SZ	中农联合	21.64	0.51	0.49	42.16	44.36
603810.SH	丰山集团	13.65	0.61	0.60	22.33	22.80
000553.SZ	wind数据	8.42	0.26	0.21	32.19	40.00
	平均值				21.73	23.0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2.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66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7日(T-4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6.8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8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7,4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广康生化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广康生化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123.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37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3.126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7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71.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28%。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1,794.87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4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9,118.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2.45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78,53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795.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9,736.5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6月5日 (周一)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6月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6月7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6月8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6月9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6月12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6月13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3年6月14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6月15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6月16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6月19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6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于2023年6月9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年6月13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3年6月14日(T+1日)在《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下转C12版)